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簡調字第46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　楊敏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俊弦等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調閱之遺產分割登記資料已經地政事務所檢送到院，應儘速閱卷並於民國115年9月20日前（並於該日前送達本院柳營簡易庭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全部）及同段153建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全部）。

二、提出被繼承人吳鐘鳴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（請依民法第1138條至第1140條之規定製作完整之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「最新戶籍謄本」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全體被告之年籍資料。

三、查明上開事項後，補正提出記載全體被告真實姓名、住居所、確定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具體事實理由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四、查報原告至起訴日即115年8月18日止對被告吳俊弦之債權總金額若干（含利息及違約金債權，應提出計算明細）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童來好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玫萱